

中国人民大学-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谅解备忘录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下简称石溪大学）与中国人民大学（下简称人大），为建立两校友好合作关系，促进文化交流与科学发展、加深中美两国友谊，双方同意签署本谅解备忘录。

一

1. 本备忘录将就以下领域的展合作：

- 学生交换
- 教职工交换
- 教育与文化交流项目的开展
- 学位项目的合作
- 协作研究

二

1. 在进行上述任何合作活动之前，双方负责人应签署书面文件，对进行该活动的条件和条款进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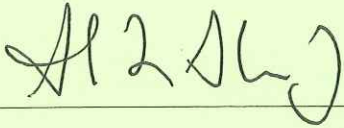
三

1. 在本备忘录的支持下进行的所有活动应遵守两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两校的工作规程、有关政策和工作惯例。
2. 两校所进行的所有教职工和学生的访问和交换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入境和签证条例。

四

1. 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五年，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2. 为了提高双方合作的效力，石溪大学与人大可以通过经双方许可的附加书面条款对备忘录进行变更和补充。
3. 每五年协议到期时，经双方协商后本备忘录可自动续签 5 年。若协议任何一方在到期日之前提供不续约的书面通知则不自动续约。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备忘录，均须至少提前六个月发出通知。在终止协议的情况下，双方应支持已参加该项目的学生

继续完成项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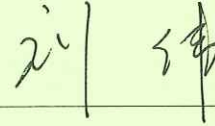


Samuel L. Stanley Jr., M.D.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校长

MAR 15 2019

日期



刘伟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日期